

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拟定副教授职务任职条件

学 科：_____高分子系所有学科_____

教学： （包括任中级>3 年者，基本课程教学任务、教学质量；中级≤3 年者助教工作要求；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等）	（1）参与主讲本科生课程（含实验课）或研究生课程至少 1 门，教学质量良好以上（系教学委员会综合评价）。 （2）协助指导研究生至少 2 届。 （3）担任班主任或德育导师、本科生导师等教学工作。
成果： （包括学术论文质、量的要求；获奖情况；专利及转化要求、著作等）	（1）SCI 论文至少 5 篇，其中至少二篇的影响因子在 3.0 以上。 （2）作为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，或有 2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（前三位）；未获奖或发明专利，增加影响因子 3.0 以上的 SCI 论文 1 篇。
项目： （主持国家级、省部级和横向等项目的类别、数量及经费等）	负责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。
社会服务： （含校内外服务等）	承担或参与学校、学部、院系或研究所的公共服务工作，或积极参与学校委派的各类社会服务活动。
海外引进人员晋职条件	学科前 10%期刊论文至少 8 篇，其中至少 5 篇的影响因子在 3.0 以上，影响因子总和≥20。